

# 会务服务合同

**甲方：上海海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一致意见，以期遵照执行：

**项目简介：**甲方将于2020年1月11日至2020年1月12日在安溪&厦门组织活动。

## 一、服务的内容及价款

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酒店住宿、餐饮预订、接送机车辆安排，以及机票、火车票代订及其他等事宜，具体服务明细及单价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确定此次委托项目的授权负责人为逯明(身份证号: 410305198701265521)。在履约过程中，甲方如有相关人员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 2、甲方对于乙方执行此项目给予积极配合，并提供可能的支持。
- 3、甲方应该按照双方协商的时间及时向乙方提供举办此项目各阶段需要的资料、信息等，并确保这些资料中信息准确。
- 4、甲方应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 5、甲方应尽早确认最终与会人数、酒店住房数量及用餐保底数。

##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根据项目需求成立项目，确定项目负责人仲嵒(身份证号: 320481198612112224)及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正式执行的两天之前，乙方应确定到场服务的乙方工作人员，并将其姓名、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告知甲方。
- 2、乙方应该严格的充分的履行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每项服务结束后，乙方负责人应与甲方负责人书面确认该项目已执行内容以及相应费用。
- 3、在此项目的策划、执行及管理的过程中，乙方应该严格按照双方确定的时间进度推进，不能造成任何的延误。
- 4、应甲方的不时要求，乙方应随时向甲方汇报项目的进展情况。
- 5、本项目全部结束后，乙方应按甲方的需求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 四、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无法提供约定的服务或未按约定标准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不低于约定服务价格及品质的替代服务，且不得加收差价或其他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预估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 2、若乙方无法提供约定的服务或未按约定标准提供服务，同时也不能提供不低于约定价格和品质的替代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预估总价款1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如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按合同预估总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预估总价款为人民币 **301101.4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壹仟壹佰零壹元肆角零分（含税，税率 6%）。本合同项下最终费用以双方根据实际发生确认的结算金额为准，结算标准以双方另行书面确认的服务单价为准。执行完毕后双方负责人应书面签字确认该项目及相应费用；如有新费用项目产生，乙方应事先与甲方确认是否执行。

2、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支付人民币 **230000 元**，大写金额：贰拾叁万元整（含税，税率 6%）作为预付款。

3、甲方确认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指定专人负责费用结算工作。双方核对确认实际发生的总费用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合法有效的、项目为“\*会议服务\*会务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若双方确认的合同总费用未超过甲方预付款金额，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多付的费用退还；若双方确认的合同总费用超过甲方预付款金额，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尾款转入乙方指定银行账号。

4、本合同下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

5、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汇款账号：1100 6074 4018 0100 49796

收款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6、甲方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海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TBN76L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账号：121935082510501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莘奉公路 4869 号 2 层

电话：18221889556

开票信息如有变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如果上述合同内容变动涉及相关费用的变动，双方应就该合同内容变动及费用变动进行书面确认并加盖公章。该费用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合同总金额相应地自动调整。

## 七、免责条款

1、任一方如因法定不可抗力致使不能按期部分或全部完成项目，双方均互不负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

(1) 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对项目的影响程度；

(2) 项目能够继续执行的范围、程度等。

2、甲方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做出如下选择：

(1) 顺延项目的完成期限，并于顺延期间内随时终止本合同；

(2) 立即终止本合同。

## 八、函件联系

1、本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正式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以快递形式发往有关方，但

双方的沟通、确认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微信形式进行。

2、如指定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化，一方应当在发生变化前至少 3 个工作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另一方，否则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送达风险及法律责任。

## **九、法律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保密责任**

1、乙方承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对一切由于签署或履行本合同了解、接触或获得的所有信息均保守秘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信息。

2、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使本合同所涉任何信息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除非这一公开行为有甲方明确的书面同意，或是根据中国法律或中国官方（包括官方要求的文件或与诉讼的程序有关的要求公开的事情）要求公开。

3、乙方承诺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后，仍然继续承担在此条款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违反本第十条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十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 **十一、反腐败条款**

1、乙方向甲方特此声明，乙方、乙方的关联方、乙方及其关联方的管理人员、董事、法定代表人、股东、顾问、代理、雇员均没有直接或间接采取会导致违反任何适用于甲方或其关联方的反腐败和/或反贿赂的相关法律法规或政府命令（“反腐败法规”）。

2、乙方向甲方特此承诺乙方应严格遵守反腐败法规的规定，拒绝提供、支付、承诺支付、授权支付、接收或征求任何有价值的（现金、回扣、娱乐、旅游等），用其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提供、给予、或承诺给予任何人（包括甲方员工及其亲属或关联方）以取得任何不当利益。

3、乙方向甲方特此承诺乙方应编制并保存合理详细程度的账目，并设置完善的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4、乙方允许甲方或其关联方为遵守其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法规须履行的义务，在甲方合理要求的时间审阅乙方账目及与乙方相关人员访谈。

5、乙方向甲方特此承诺，就甲方进行的任何合规审计和调查合作提供甲方要求的所有合理信息和协助。

6、如乙方发现甲方员工或其亲属、关联方存在索取或收受有价值的物的行为，应及时向甲方举报。

7、若乙方违反本反腐败条款的任何规定，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与乙方在本合同或任何其他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合作，乙方应按照 a ) 人民币 50 万元；或 b ) 乙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有价值的物的总金额，两者中较高的一项向甲方赔偿，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 **十二、群体性活动责任条款**

1、甲方委托乙方组织管理本合同所述之特定的群体性活动，乙方需具备从事该项事务的相

应资质并向甲方出示相关证明文件，乙方负责将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给甲方。

2、乙方作为活动的组织管理者，应当对活动参与者承担安全保障义务；乙方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而造成活动参与者或其他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安全保障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保障活动参与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必要条件以及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服务；对可能危及活动参与者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事宜，事先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积极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必要措施。乙方负责为本合同项下甲方及活动参与者购买中国人保华夏游境内旅行方案 7（详见附件）。该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4、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而造成活动参与者或其他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甲方因此而支付赔偿费用或遭受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5、本条款所称“活动参与者”指甲方工作人员、邀请人员，以及甲方允许参与本次活动的其他人员。

6、活动参与者活动期间在乙方及酒店支配或管理区域内所蒙受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由乙方与酒店承担连带责任，但不可抗力或归责于入住人员自身过错除外。

### **十三、合同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合同约定的事项履行完毕止。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上海海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0年1月8日

**乙方（公章）：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0年1月8日

## 附件

中国人保华夏游境内旅行方案：

境内方案保险金额	方案 7 (1-15 日)
意外身故和残疾	300,000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每人每次意外事故免赔额 100 元，赔付比例 80%）	15,000
身故遗体运返	15,000
航班延误	400
航空托运行李丢失（每件或每套物品最高赔偿限额 1500 元，每件或每套物品免赔额 100 元）	1,000
亲友慰问探访（每日津贴 300 元）	1,000
特别约定：	<p>1、根据中国保监会《中国保监会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90 号】规定，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10 周岁以下不超过 20 万元，10 周岁到 18 周岁之间不超过 50 万元，但航空意外身故责任对应的死亡保险金额除外不受此限制。</p> <p>2、使用《附加特定情形保险金额及给付标准调整保险条款》，约定对 70 周岁（含 70 周岁）以上的被保险人，以下 4 项所示保障项目的保险金额为保障内容表所列保险金额的 1/3，保险费不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意外身故和残疾保险金</li><li>(2)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li><li>(3) 紧急医疗运送和运返费用补偿</li><li>(4) 身故遗体运返费用补偿</li></ul> <p>3、投保人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被保险人可通过电话（95518）和网络（<a href="http://www.epicc.com.cn">www.epicc.com.cn</a>）进行查询、打印各自保险凭证。</p>

航班延误每六小时赔付 200 元，低于 6 小时无赔付，最高赔付 400 元。